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0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陳炫任

聚鵬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,885元，及被告陳炫任自民國112年3月27日起、被告聚鵬能源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